

证券代码：832484

证券简称：金晋农牧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，是指公司将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及其他法定渠道，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公开披露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，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统筹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公司各部门、下属子公司及相关人员需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。

##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

**第五条** 公司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：

1. 定期报告：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，需按规定时限编制并披露，内容需涵盖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数据、股东权益等核心信息；
2. 临时报告：发生可能对公司股价、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，需及时披露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合同、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融资、股权变动、利润分配、重大诉讼、仲裁，董监高变动等。

**第六条** 信息披露需符合以下标准：

- 真实：披露信息需基于客观事实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；
- 准确：数据、表述清晰无误，避免歧义；
- 完整：全面披露应公开信息，无重大遗漏；
- 及时：在规定时限内披露，不得拖延；
- 公平：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，不得私下提前泄露。

##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总责，审批信息披露文件，确保披露信息合规。

**第八条** 董事会秘书：负责组织编制信息披露文件，办理披露手续，对接监管机构、主办券商及投资者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档案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核查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并对违规披露事项提出整改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与报送，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本部门、本单位涉及的需披露信息，确保信息报送真实、及时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对披露信息签字确认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确保所披露信息合规；发现信息披露存在问题的，需及时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报告。

####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信息收集：各部门、下属子公司发现需披露事项时，需在 24 小时内将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报送董事会秘书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核审批：董事会秘书对报送信息整理核实后，编制披露文件，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，报总经理、董事会（必要时经监事会）审核批准。

**第十四条** 披露发布：经审核通过的信息披露文件，由董事会秘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发布，同步留存披露记录及相关文件档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后续跟进：信息披露后，董事会秘书需跟踪市场反馈，对投资者疑问及时回应；若披露信息存在差错，需按规定及时更正并

补充披露。

## 第五章 内幕信息管理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，是指尚未公开、可能对公司股价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，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人员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，明确知悉范围及保密义务；内幕信息知情人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内幕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。

**第十八条** 内幕信息公开前，公司需采取保密措施，严禁内幕信息知情人私下传递、泄露信息；因工作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，需履行内部审批手续，签订保密协议。

##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

**第十九条**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定期检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对违规行为及时纠正；内部审计部门协助开展信息披露专项核查，形成核查报告。

**第二十条** 主办券商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持续督导，公司需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，及时提供信息披露相关资料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违反本制度、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的，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

报批评、降职、免职等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追究其赔偿责任；涉嫌违法违规的，移交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前述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需履行同等审议程序。

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年12月8日